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4〕11号

关于泰康之家（长春）养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泰康之家（长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康之家（长春）养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泰康之家（长春）养老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区，东至其他规划用地、西至劲松街、南至其他规划用地、北至规划水系绿化带，占地面积 65535.00m²，总建筑面积 130871.53 m²。建设二级康复医院、护理中心、活力中心、独立生活楼、地下建筑及配套建筑等，其中二级康复医院内拟设置病床位 200 张；共设置 1210 间护理间，设置床位 1929 张。日接待外部人员（非本养老院人员）门诊量为 50 人。康复医院设有科室分别为康复医学心、内科、老年病科、外科、妇科、

中医科、眼科、耳鼻咽喉科、体检中心、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和感染性疾病科的诊疗和床位，不设置煎药室，医院内未设置手术室，口腔科含 2 张牙椅治疗椅，假牙制作等均外委，口腔科及其他科室均不产生含重金属的废水，涉及辐射环境影响的项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冬季由 4 台 4t/h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冬季医院和生活楼等建筑物取暖，1 台 4t/h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生活用热水。项目总投资为 149666.16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康复医院楼内产生内各种废水均排至医院一楼南侧的污水处理站内进行处理后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中央厨房产生的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护理间职工废水、护理间入住人员产生的废水、生活楼等地面清洁水以及锅炉房产生的排污水及软水装置产生的排污水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二）污水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氨及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应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不低于8米且高于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3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产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等危险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废油脂等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

（五）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发生。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九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